

证券代码：301138

证券简称：华研精机

公告编号：2025-021

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5日以专人送达、邮件等方式发出，并于2025年8月26日在公司办公楼2楼203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。全体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。

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组织相关人员编制了《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9）。

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编制合法合规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

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监管要求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公司相关人员编制了《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0）。

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使用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使用的相关要求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8月26日